

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

电话: 18755156673

传真: /

邮编: 23001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
1718 号 7 号厂房 1-2 楼

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308577

传真: 0551-65308577

邮编: 23005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包
河大道与大连路交口中辰 未来
港
B1 座楼 21 层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设施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30
表八	验收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说明	4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 1718 号 7 号厂房 1-2 楼(中心点坐标:经度 117 度 21 分 31.011 秒, 纬度 31 度 54 分 51.463 秒)				
主要产品名称	过滤材、尾气处理器				
设计生产能力	过滤材 500 吨、尾气处理器 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过滤材 500 吨、尾气处理器 500 套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8 月 21 日~8 月 22 日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监测依据	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2、《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关于《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建审[2023]12019 号, 2023 年 7 月 7 日);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5、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排污许登记回执(2023 年 7 月 11 日); 16、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安澳检[2023](08060)号); 17、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根据《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及其批复(环建审[2023]12019 号)要求, 本项目相关监测因子执行标准如下: 1、项目过滤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中收集、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过滤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排放限值详见表 1-1、1-2。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浓度限值						
	产污 环节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有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值		执 行 标 准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mg/m³)	排 放 速 率(kg/h)		
	过 滤 材 生 产	颗 粒 物	20	120	2.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非 甲 烷 总 烃		120	8.5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满足超过周围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 测 位 置		污 染 物 名 称	浓 度 限 值 (mg/m³)		标 准 来 源	
	厂 界	非 甲 烷 总 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 粒 物		1.0			
厂 区 内		非 甲 烷 总 烃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陶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陶冲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粪大肠菌群外为 mg/L）							
名 称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50	35	2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50	35	2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 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34/2710-2016)中表 2 城 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			6~9	40	-	2（3）	-
陶冲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6~9	40	10	2（3）	1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存放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大气污染物治理专业最高端处理,从事过滤球及触媒(固态颗粒)生产、加工,环保设备及附属设施的制造,环保型工业企业。

建设地点:公司租赁合肥三羊电动车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厂房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 1718 号 7 号厂房 1-2 楼。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0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及辅助配套设施,建设过滤材生产线、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吨过滤材、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的能力。

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4-340163-04-01-733473。

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2023 年 5 月《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2023 年 7 月 7 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3]12019 号对其进行批复。

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3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40100MA8PGME19D001W,2023 年 8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本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要求,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一条过滤材生产线(年产过滤材 500 吨)、一条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线(年产尾气处理器 500 套)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

2023 年 8 月,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查阅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同时结合现场踏勘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现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此后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和检测报告等，编制完成《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员工工作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2.3 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0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及辅助配套设施，建设过滤材生产线、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吨过滤材、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的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位于 1 楼厂房的西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建筑高度 4m。生产车间主要布置过滤材生产线。主要布置配料机、溶料机、搅拌机、造粒机、振动筛分机、电加热烘箱、导热油烘箱、粉碎机、包装机、空压机、氮气机电动车、拖车等设备。	生产车间位于 1 楼厂房的西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建筑高度 4m。生产车间主要布置过滤材生产线。主要布置配料机、溶料机、搅拌机、造粒机、振动筛分机、电加热烘箱、导热油烘箱、粉碎机、包装机、空压机、氮气机电动车、拖车等设备。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设备组装车间	设备组装车间位于 1 楼厂房的东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建筑高度 4m。设备组装车间主要布置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线。主要布置测试机台、设备组装台、设备包装机等设备。	设备组装车间位于 1 楼厂房的东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建筑高度 4m。设备组装车间主要布置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线。主要布置测试机台、设备组装台、设备包装机等设备。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租赁厂房的二楼，建筑面积约 605m ² ，建筑高度 4m，用于员工办公生活使用。	位于租赁厂房的二楼，建筑面积约 605m ² ，建筑高度 4m，用于员工办公生活使用。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原料库位于 1 楼厂房生产车间的西侧，总建筑面积约 250m ² ，用于存放生产过滤材的原材料。	原料库位于 1 楼厂房生产车间的西侧，总建筑面积约 250m ² ，用于存放生产过滤材的原材料。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产品库	产品库位于原料库的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产品库位于原料库的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自来水依托租赁厂房供水管网，用水量 615m ³ /a，接入厂区供水管网用于生活、消防等。	本项目自来水依托租赁厂房供水管网，用水量 585m ³ /a，接入厂区供水管网用于生活、消防等。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排水	厂区雨污水的排放依托租赁厂房的已建成雨污水排水系统，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水分管网收集。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原料配置时的搅拌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最终汇入巢湖。	厂区雨污水的排放依托租赁厂房的已建成雨污水排水系统，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水分管网收集。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原料配置时的搅拌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最终汇入巢湖。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	厂区电力供应依托租赁厂房的供电系统，电力供应由市政电网 10kV 输电线路接入，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	厂区电力供应依托租赁厂房的供电系统，电力供应由市政电网 10kV 输电线路接入，年用电量约 35 万 kW·h。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过滤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颗粒物经集中收集、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过滤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颗粒物经集中收集、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原料配置时的搅拌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最终汇入巢湖。	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原料配置时的搅拌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最终汇入巢湖。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致
		一般固废	固废仓库位于 1 楼厂房原料库的东南侧，总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分子筛由厂家直接带走，不在厂内贮存。	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分子筛由厂家直接带走，不在厂内贮存。固废仓库位于 1 楼厂房原料库的东南侧，总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单独收集暂存危废库，危废库位于 1 楼厂房原料库的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防止液态危险物质泄漏。	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单独收集暂存危废库，危废库位于 1 楼厂房原料库的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防止液态危险物质泄漏。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地下水及土壤防范措施	①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的污染；②厂区危废库做重点防渗。		①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的污染；②厂区危废库做重点防渗。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施

工程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型号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1	重型货架	12	/	12	与环评一致
2	电动叉车	1	TKA15-30	1	与环评一致
3	拖车	2	2T	2	与环评一致
4	配料机	1	XL-21	1	与环评一致
5	溶料机	2	订制	2	与环评一致
6	搅拌机	6	B80B	6	与环评一致
7	造粒机	2	JZL-300& DLG-180	2	与环评一致
8	振动筛分机	2	ZS-800&F S-1.5X6	2	与环评一致
9	电加热烘箱	4	CT-C-I	4	与环评一致
10	导热油烘箱	1	FZ-II	1	与环评一致
11	粉碎机	1	30B-X	1	与环评一致
12	包装机	1	订制	1	与环评一致
13	空压机	1	DS-30+	1	与环评一致
14	氮气机	1	HD-60	1	与环评一致
15	测试机台	2	订制	2	与环评一致
16	设备组装台	1	订制	1	与环评一致
17	设备包装机	1	订制	1	与环评一致
18	量具、手工具	6	/	6	与环评一致
19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1	YYHXT-5 000	1	与环评一致
20	脉冲滤筒除尘器	1	YYLMC- 6	1	与环评一致
21	风机	1	5000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2.5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用途	质量标准	环评中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调试期间产能
1	过滤材生产线	过滤材（圆柱状）	3mm*8-15mm（直径*高度）	对半导体芯片行业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无害化处理	有效成分大于60%，比表面积大于400m²/克，含水量小于10%，堆积密度0.80±0.05，粒径（直径）4mm±1mm，（高度）4-6mm	75 吨	75 吨	0
2			4mm*8-15mm（直径*高度）			175 吨	175 吨	0.163 吨/天
3			6mm*8-15mm（直径*高度）			175 吨	175 吨	0.07 吨/天
4			8mm*8-15mm（直径*高度）			75 吨	75 吨	0
总计						500 吨	500 吨	0.233 吨/天
5	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线	尾气处理器	TMDRY-SC	/	运行温度600-800，连续运行时间3000h，气体处理流量500L/min，额定功率12KW	100 套	100 套	0.06675 套/天
6			TMDRY-DC			100 套	100 套	0.06675 套/天
7			TMDRY-HT			100 套	100 套	0.06675 套/天
8			TMDRY-Central			200 套	200 套	0.06675 套/天
总计						500 套	500 套	0.267 套/天

2.6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阶段预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调试期间用量（t/d）	储存位置
1	生产过滤材原辅料	二氧化锰	25kg/袋	t	25	25	5	0.01167	原料库
2		硫酸钙	25kg/袋	t	50	50	10	0.02333	
3		硫酸亚铁	25kg/袋	t	15	15	3	0.007	
4		氢氧化钙	25kg/袋	t	150	150	15	0.07	
5		碳酸钾	25kg/袋	t	15	15	3	0.007	
6		氧化钙	25kg/袋	t	15	15	3	0.007	
7		氧化铝	25kg/袋	t	20	20	4	0.0093	
8		氧化铜	25kg/袋	t	125	125	10	0.05833	

			袋						
9		氧化锌	25kg/袋	t	40	40	5	0.01867	
10		黏土	25kg/袋	t	40	60	10	0.01867	
11		聚乙烯醇	25kg/袋	t	15	15	3	0.007	
12		润滑油	200kg/桶	t	0.5	0.4	0.2	0.00018	
13		导热油	200kg/桶	t	0.8	0.6	0.3	0.00028	
14	尾气处理器设备原辅料	外壳	/	套	500	500	50	0.267 套/天	
15		电路控制器	/	套	500	500	50	0.267 套/天	
16		内管路	/	套	500	500	50	0.267 套/天	
17	能源	新鲜水	/	t	615	585	/	81.9t/a	/
18		电能	/	万 kWh	50	35	/	7.5 万 kWh/a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乙烯醇	聚乙烯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H_4O]_n$ ，外观是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可在 80--90℃ 水中溶解，微溶于二甲基亚砷，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一般属无毒材料，其粉尘对呼吸道有刺激，吸入、食入或皮肤接触该物质可引起迟发反应。工作人员应做好防护，触及眼睛和皮肤时，应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应在通风较好的环境中操作。与强氧化剂接触能引起燃烧和爆炸。

2、水平衡

给水：由变频调速给水设备自生活水箱吸水加压供给，供水水压为 0.28~0.30MPa，项目用水量为 1.95t/d（585t/a）。

排水：项目用水量为 0.195m³/d（585m³/a），污水排放量为 0.88m³/d（264m³/a）。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原料配置时的搅拌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最终汇入巢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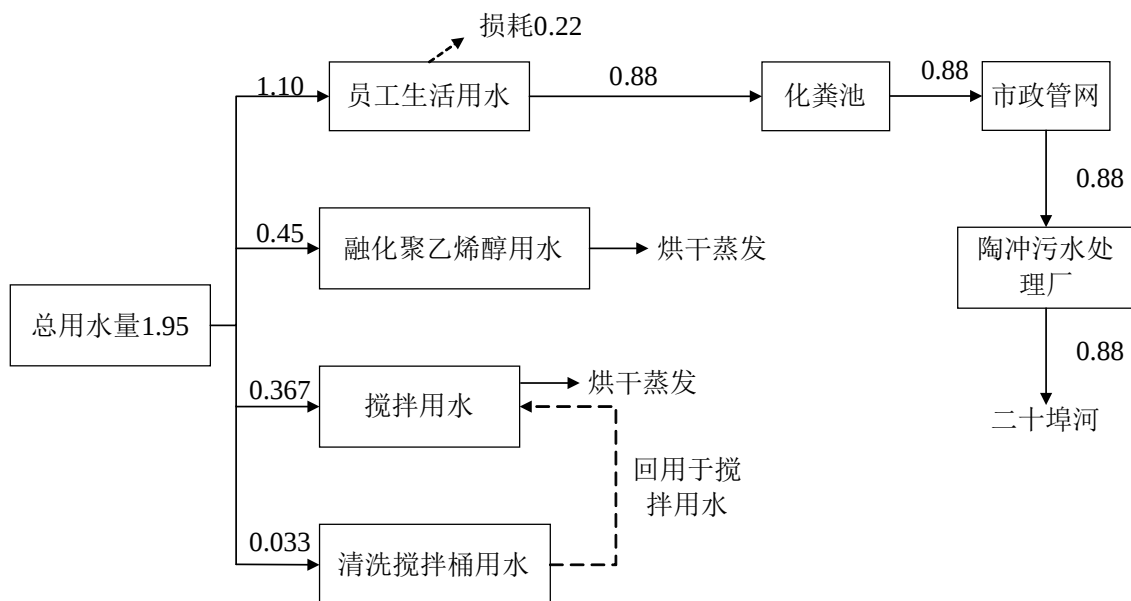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过滤材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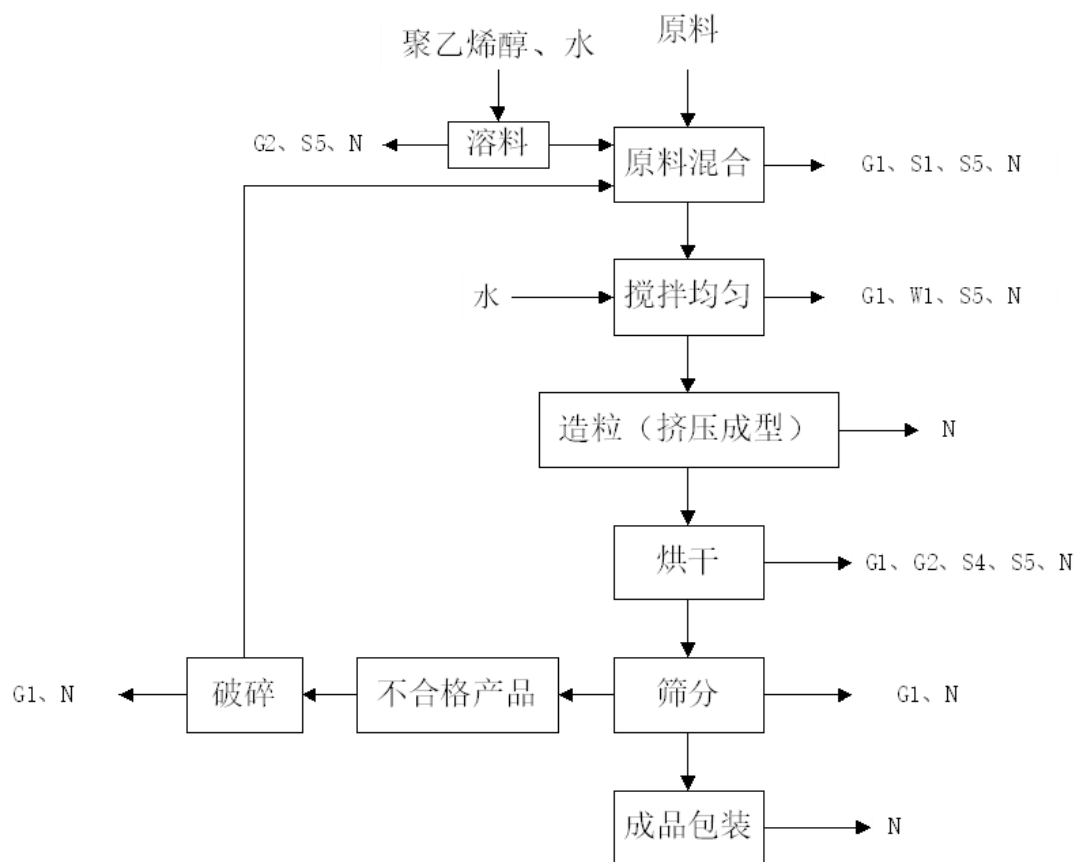


图 2-2 过滤材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注: G1—粉尘; G2—有机废气 (溶料、烘干废气); W1—设备清洗废水; S1—废包装材料; S2—收集粉尘; S3—废润滑油; S4—废导热油; S5—废活性炭; S7—废包装桶; 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溶料: 由于聚乙烯醇在 80-90℃ 的水中才能溶解, 需要提前加入至溶料机中与水混合(混合比例为水: 聚乙烯醇=9:1), 溶料机采用电加热方式(不使用天然气), 将混合好的聚乙烯醇与水加温至 90℃ 融化为液态, 用于后续配料使用。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废活性炭 S5 (用于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噪声 N;

上料、原料混合(配料): 本项目原料进场后储存在原料库, 项目外购的原料通过管道输送到配料机中进行密闭混合均匀。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废包装材料 S1 (用于包装原材料产生的废包装袋)、噪声 N;

搅拌: 原料混合均匀后, 在搅拌机中加入水对原料进行搅拌, 直至搅拌均匀成团状。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设备清洗废水 W1 (调整过滤材产品原料配置比例时, 需要对搅拌机中的搅拌桶进行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原料配置时的搅拌用水)、噪声 N;

造粒(挤压成型): 将搅拌均匀成团状的物料投入至造粒机的模具中, 以挤压方式成型(挤压成圆柱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烘干: 将挤压成型为圆柱状的过滤材放至电加热烘箱中进行密闭烘干(80℃、隔绝氧气条件下烘干 8 小时), 烘干后待过滤材自然冷却。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有机废气 G2、废导热油 S4 (导热油烘箱的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 80℃、隔绝氧气条件下烘干 8 小时。导热油烘箱需要用导热油为热量传导介质, 导热油用于导热油烘箱更均匀传导热量)、废活性炭 S5 (用于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噪声 N;

筛分: 对冷却后的过滤材置于振动筛分机中进行密闭筛分, 筛分出合格成品, 不合格成品加入至粉碎机中粉碎后继续加入到配料机中后续使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噪声 N;

破碎: 筛分过程中的不合格成品加入粉碎机, 粉碎后继续加入到配料机中后续使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噪声 N;

成品包装: 合格成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2) 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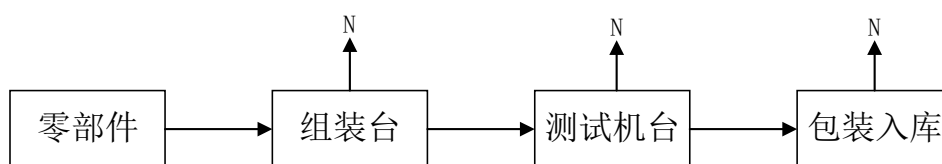


图 2-3 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注: 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 对购买的尾气处理设备零部件进行组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测试: 对组装好的尾气处理器设备进行性能测试。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包装入库: 对尾气处理器设备成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3) 制氮工艺流程

本项目过滤材烘干工艺需要氮气,采用制氮机自制氮气,制氮机位于 1 楼厂房生产车间的北侧,设计容量为 60m³/h。制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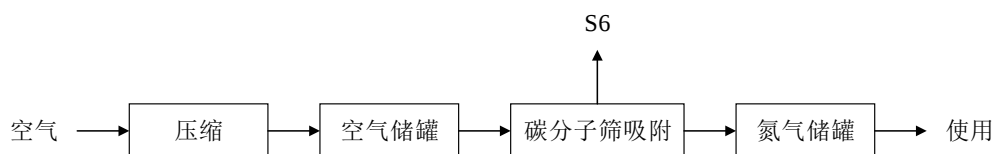


图 2-4 制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注: S6—废碳分子筛。

工艺流程简述:

空气经空压机压缩后,进入空气储罐,经过空气进气阀进入吸附床,压缩空气中的氧分子被碳分子筛吸附,未吸附的氮气穿过吸附床,进入氮气储罐,待用。该工序会产生废碳分子筛 S6。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说明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	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环保设施	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 1718 号 7 号厂房 1-2 楼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 1718 号 7 号厂房 1-2 楼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过滤材生产线	投料→混合原料→搅拌均匀→造粒（挤压成型）→烘干→筛分→成品包装	投料→混合原料→搅拌均匀→造粒（挤压成型）→烘干→筛分→成品包装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线	零部件→组装台→测试机台→包装入库	零部件→组装台→测试机台→包装入库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废气	过滤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颗粒物经集中收集、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过滤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颗粒物经集中收集、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筛分机的出料口采用布袋套住接料桶，少量逸出的颗粒物通过无组织排放至车间。项目粉碎机的使用次数较少，约一个月使用一次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粉碎后回用，粉碎机的出料口采用布袋套住接料桶，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通过无组织排放至车间。	无重大变动。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原料配置时的搅拌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最终汇入巢湖。	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原料配置时的搅拌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最终汇入巢湖。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噪声	噪声在工作时间通过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过滤材生产设备（配料机、搅拌机、振动筛分机、粉碎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仓库位于 1 楼厂房原料库的东南侧，总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分子筛由厂家直接带走，不在厂内贮存。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过滤材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内，外售综合利用。 ②收集粉尘：项目过滤材生产过程中脉冲滤筒除尘器会产生收集粉尘，集中收集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单独收集暂存危废库，危废库位于 1 楼厂房原料库的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防止液态危险物质泄漏。	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内，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项目过滤材生产设备润滑、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危废代码：HW08-900-217-08）。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导热油：项目导热油烘箱需要用导热油为热量传导介质，会产生废导热油（危废代码：HW08-900-217-08）。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废活性炭：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危废代码：HW49-900-039-49）。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废包装桶：项目过滤材生产设备润滑使用润滑油和导热油，会产生废包装桶（危废代码：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⑤废碳分子筛：项目制氮工艺产生废碳分子筛，更换后的废分子筛由厂家直接带走，不在厂内贮存。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等

3.1 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

(1) 废气

过滤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颗粒物经集中收集、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原料配置时的搅拌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最终汇入巢湖。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过滤材生产设备（配料机、搅拌机、振动筛分机、粉碎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65-85dB(A)。企业采取了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处理措施对项目噪声进行了治理改善。本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1 噪声源强及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声级 dB(A)	污染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单台设备噪声 排放量 dB(A)
1	配料机	1	75	①设备选型时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车间内设置基础减振、设置减震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③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 ④厂区设置围墙，设备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进行减噪降噪。	20	55
2	溶料机	2	75			55
3	搅拌机	6	75			55
4	造粒机	2	65			45
5	振动筛分机	2	75			55
6	电加热烘箱	4	75			55
7	粉碎机	1	75			55
8	包装机	1	65			45
9	空压机	1	80			60
10	氮气机	1	80			60
11	设备包装机	1	65			45
12	风机	1	85	设备选型时选购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	室外	85

(4)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过滤材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15t/a，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内，外售综合利用。

②收集粉尘：项目过滤材生产过程中脉冲滤筒除尘器会产生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5.41t/a，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内，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④废润滑油：项目过滤材生产设备润滑、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危废代码：HW08-900-217-08），产生量为 0.45t/a，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⑤废导热油：项目导热油烘箱需要用导热油为热量传导介质会产生废导热油（危废代码：HW08-900-217-08），产生量为 0.72t/a，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⑥废活性炭：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危废代码：HW49-900-039-49），产生量为 0.83t/a，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⑦废包装桶：项目过滤材生产设备润滑使用润滑油，导热油会产生废包装桶（危废代码：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52t/a，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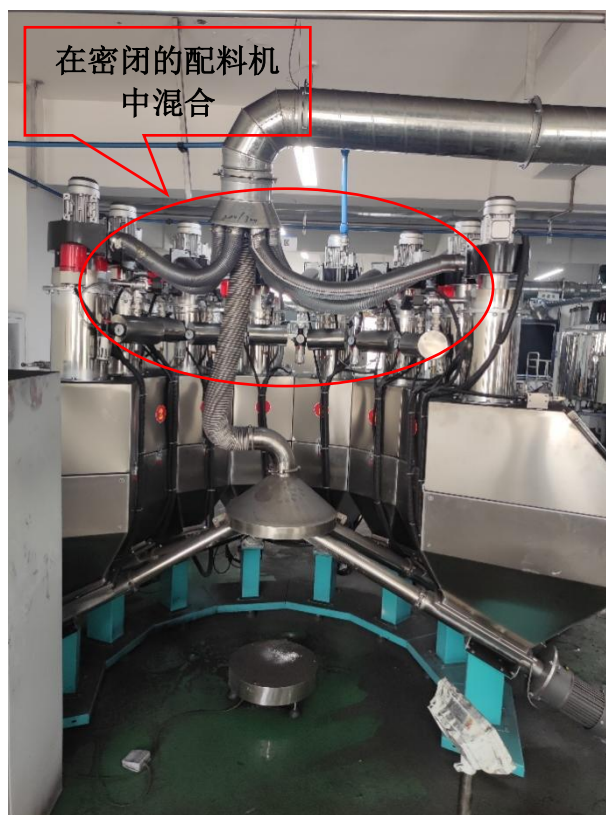
⑧废碳分子筛：项目制氮工艺产生废碳分子筛，产生量为 0.5t/a，更换后的废分子筛由厂家直接带走，不在厂内贮存。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固体废物汇总结果如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汇总表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1	过滤材生产线	废包装材料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15	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5.15	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过滤材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	收集粉尘	/	/		5.41		5.41	
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3		3	

4	制氮工艺	废碳分子筛	/	/		0.5	由上级厂家回收	0.5	由厂家直接带走,不在厂内贮存。
5	设备检修维护	废润滑油	HW-900-217-08	废油	危险废物	0.45	厂房的危废库内暂存	0.45	定期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设备检修维护	废液压油	HW-900-217-08	废油		0.72		0.72	
7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废气中有机物		0.83		0.83	
8	设备检修维护	废包装桶	HW-900-041-49	废油		0.052		0.052	



配料机及废气收集装置



搅拌机及废气收集装置



造粒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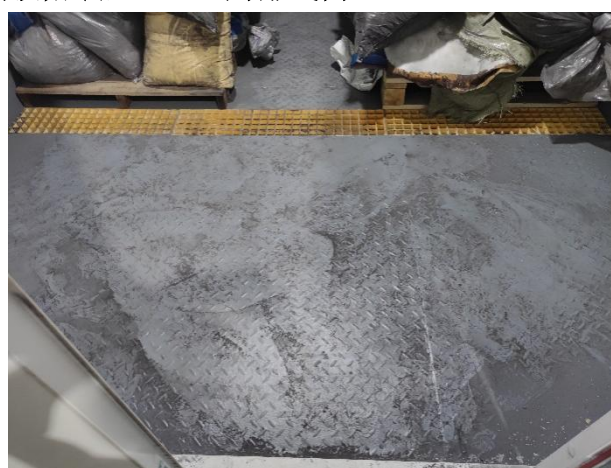
烘干机及废气收集装置



筛分机



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危废库及内部防渗措施

3.2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保护机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考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等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2、环保设施建设、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较好，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与环境污染相关的投诉问题。公司制定有检修计划，并定期开展预防性维修、维护，建立有完善的环保设施维修记录台账，能够满足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信息公开

项目建成后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

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物资装备是否满足要求。
- （2）制定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组织建设应急救援指挥队伍，明确分工及职责。

5、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按规定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设置有规范的监测取样口，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完善了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危废库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保护持清晰、完整。



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危险固体废物环保标志牌

3.3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3%；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工程项目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0.5 万元
	废气治理	6.0 万元
	噪声治理	2.5 万元
	固废治理	4.6 万元
	其他	1.4 万元
	总计	15 万元

表 3-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过滤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过滤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颗粒物经集中收集、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过滤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中收集、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过滤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过滤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颗粒物经集中收集、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120mg/m ³ ）。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6.0mg/m ³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原料配置时的搅拌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最终汇入巢湖。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陶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陶冲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陶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陶冲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6-9、COD350mg/L、BOD ₅ 150mg/L、NH ₃ -N35mg/L、SS230mg/L）。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结合厂房进行隔声降噪。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结合厂房进行隔声降噪。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治理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已落实。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并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分子筛由厂家直接带走，不在厂内贮存。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由物资公司回收，废分子筛由厂家直接带走，不在厂内贮存。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根据《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项目主要结论如下：

表 4-1 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过滤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过滤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颗粒物经集中收集、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过滤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中收集、有机废气（溶料、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起经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过滤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原料配置时的搅拌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最终汇入巢湖。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陶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工艺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对项目外环境产生影响。
	生产厂房	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碳分子筛	由厂家直接带走，不在厂	

			内贮存。	
	生产过程中	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二、建议

-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 2、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三、结论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公司租赁合肥三羊电动车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文抄录“环建审[2023]12019 号”文件如下：

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4-340163-04-01-733473)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泗水路 1718 号，系租赁合肥三羊电动车有限公司 7 号厂房 1-2 楼进行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161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过滤材生产线、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过滤材 500 吨、尾气处理器设备 5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

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公司及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同批次原料配置的搅拌用水，不外排。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废气、搅拌废气、干燥废气、筛分废气、破碎废气、溶料废气和烘干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妥善储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泗水路 1718 号,系租赁合肥三羊电动车有限公司 7 号厂房 1-2 楼进行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161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过滤材生产线、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过滤材 500 吨、尾气处理器设备 5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已落实: 本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泗水路 1718 号,系租赁合肥三羊电动车有限公司 7 号厂房 1-2 楼进行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161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过滤材生产线、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过滤材 500 吨、尾气处理器设备 5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企业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同批次原料配置的搅拌用水,不外排。	已落实: ①项目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 ②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同批次原料配置的搅拌用水,不外排。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废气、搅拌废气、干燥废气、筛分废气、破碎废气、溶料废气和烘干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①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废气、搅拌废气、干燥废气、筛分废气、破碎废气、溶料废气和烘干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项目排气筒均已按规范设置,设置了采样口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已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科学布局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危险废物应按规范妥善储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①已规范设置了单独的危废库,并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对一般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已落实: ①项目已在场区设置相关标识牌,企业重视环境保护管理,落实了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

	同时对企业的风险管理、清洁生产水平均重视。 ②已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了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40100MA8PGME19D001W。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和检测报告等，编制完成《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已落实：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项目过滤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执行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人员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浙江福立 GC9790II（ALJC-SN-035）	0.07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浙江福立 GC9790II（ALJC-SN-035）	0.07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分析天平 赛多利 Q35（ALJC-SN-003）	1.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分析天平 赛多利 Q35（ALJC-SN-003）	当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检出限为 168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雷磁 PHBJ-260（ALJC-SW-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标准 COD 回流消解器 中环北方（北京）GGC-12Z 型（ALJC-SN-0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250（ALJC-SN-0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分析天平 舜宇恒平 AE224（ALJC-SN-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ALJC-SN-08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00317119）、AWA6021A 声校准器（1009642）	/

二、监测质量保证

为了确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现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8月11日、8月21日~8月22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

38号文附件)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须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 2、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必须在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
-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严防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应履行交接手续;
- 4、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应是在工艺稳定,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规范的情况下,且废气排放均为连续的情况下,在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连续采样,必须采集能代表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样品。否则应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工作;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 6、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7、不管采样或分析均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三、监测数据审核的质量控制

数据审核的质量控制具体表现为:

- (1) 完整性审查:监测人员提供现场测量的原始数据、原始记录、原始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正确;
- (2) 逻辑性审查:根据原始记录、原始数据和原始资料的表征回溯其工况是否合理、正确;
- (3) 符合性审查:主要对各类常规监测活动符合标准规范方面的检查;
- (4) 准确性审查:主要为有关监测仪器的精度,仪器计量检定,仪器测量前后声学校准,实测时间正确性,数据的处理、统计和修约合规等。

四、监测质量管理措施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保证公正性、独立性并与其检测和校准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健全管理体系规范环境监测过

程，明确规定作业流程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使各环节工作人员严格按职责履行工作流程以控制和保证监测质量，确保水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能够有效运行。

通过对监测人员业务能力的培养，对新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进行培训，定期对新监测技术组织培训学习，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创造机会组织监测人员到业内先进单位进行互访交流，累积监测人员技术经验，提高监测人员业务水平，加强监测人员专业能力。同时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充分调动每名监测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水环境监测的水平，有效保障环境监测质量。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监测

(1) 监测因子：pH、COD、BOD₅、NH₃-N、SS。

(2) 监测点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汇入厂区污水总排口 W1，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相关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3) 采样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4) 采样分析方法：采样方法参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有关章节进行。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设置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相关监测因子

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5	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G6	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 监测频次：废气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监测要求：监测时需提供气象参数记录表。

4) 有组织监测同步给出风量、温度等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设置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相关监测因子

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G2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G3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G4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2) 监测频次: 废气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监测要求: 监测时需提供气象参数记录表。

4) 无组织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监测的风速风向确定监测点位布置。

3、厂界噪声监测

(1) 测点布设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频次

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进行监测。

4、监测布点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 相关监测布点详见图 6-1。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在经现场勘查和确认各环保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后，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有效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情况一览表

本次验收范围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过滤材 500 吨、尾气处理器 500 套	
验收监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调试期间实际 生产情况	过滤材	0.233 吨/天	0.233 吨/天
	尾气处理器	0.267 套/天	0.267 套/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2 日，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实验室分析，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采样日期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灰、 浑浊、 有味	浅灰、 浑浊、 有味	浅灰、 浑浊、 有味	浅灰、 浑浊、 有味	浅灰、 浑浊、 有味	浅灰、 浑浊、 有味	浅灰、 浑浊、 有味	浅灰、 浑浊、 有味
pH 值（无量纲）/水温（℃）	7.2/20.3	7.1/20.5	7.3/20.6	7.2/20.8	7.3/20.7	7.2/20.9	7.1/21.0	7.2/21.2
悬浮物（mg/L）	209	224	184	207	199	194	173	189
化学需氧量（mg/L）	87	92	98	97	86	89	87	94
BOD ₅ （mg/L）	18.4	21.1	24.8	22.1	22.5	19.1	19.0	23.6
氨氮（mg/L）	9.89	9.78	10.3	10.1	10.1	10.4	10.2	10.6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的 pH 为 7.1~7.3，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173~224mg/L，化学需氧量为 86~98mg/L，BOD₅ 为 18.4~24.8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9.78~10.6mg/L。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取样，并送实验室分析，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7-3，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	2.1~2.3	西北风	99.9	27.8~34.6	晴
2023 年 8 月 11 日	2.3~2.6	西北风	99.9	26.3~34.8	多云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G5	2023 年 8 月 10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365	2.2	0.003
			第二次	1308	2.4	0.003
			第三次	1378	2.2	0.0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65	11.4	0.016
			第二次	1308	13.6	0.018
			第三次	1378	13.2	0.018
	2023 年 8 月 11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444	2.1	0.003
			第二次	1506	2.2	0.003
			第三次	1468	2.1	0.0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44	11.6	0.017
			第二次	1506	12.4	0.019
			第三次	1468	10.3	0.015
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G6	2023 年 8 月 10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828	1.1	0.002
			第二次	1827	1.3	0.002
			第三次	1840	1.1	0.0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28	3.70	0.007
			第二次	1827	3.87	0.007
			第三次	1840	3.71	0.007
	2023 年 8 月 11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960	1.3	0.003
			第二次	1951	1.2	0.002
			第三次	1959	1.1	0.0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60	5.32	0.010
			第二次	1951	5.24	0.010
			第三次	1959	3.18	0.006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3 年 8 月 10 日	第一次	182	230	266	278	ug/m ³
		第二次	191	223	256	293	ug/m ³
		第三次	188	235	250	287	ug/m ³
		最大值	191	235	266	293	ug/m ³
		标准限值	1000	1000	1000	1000	u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一次	174	217	268	293	ug/m ³
		第二次	186	233	267	298	ug/m ³
		第三次	198	241	256	282	ug/m ³
		最大值	198	241	268	298	ug/m ³
		标准限值	1000	1000	1000	1000	u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8 月 10 日	第一次	0.92	1.48	1.67	1.84	mg/m ³
		第二次	1.39	1.71	1.70	1.88	mg/m ³
		第三次	1.24	1.42	1.67	1.86	mg/m ³
		最大值	1.39	1.71	1.70	1.88	mg/m ³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一次	1.16	1.67	1.68	2.18	mg/m ³
		第二次	1.20	1.71	1.72	2.15	mg/m ³
		第三次	1.15	1.74	1.68	2.14	mg/m ³
		最大值	1.20	1.74	1.72	2.18	mg/m ³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监测结果显示: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5.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0\text{kg}/\text{h}$,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要求 ($120\text{mg}/\text{m}^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3\text{kg}/\text{h}$,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要求 ($12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2.18\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2.18\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8\text{ug}/\text{m}^3$,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1000\text{ug}/\text{m}^3$)。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单位：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m	2023 年 8 月 10 日	10:30~11:00	56	22:00~22:30	45
N2 南厂界外 1m			54		47
N3 西厂界外 1m			57		46
N4 北厂界外 1m			55		44
N1 东厂界外 1m	2023 年 8 月 11 日	11:00~11:30	54	22:00~22:30	44
N2 南厂界外 1m			56		46
N3 西厂界外 1m			57		48
N4 北厂界外 1m			55		45
标准限值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总量核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151t/a，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306t/a。

本项目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实际产生的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0078kg/h*2400h/a=0.019t/a，颗粒物实际产生的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003kg/h*2400h/a=0.0072t/a。

表 7-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工况折算排放总量（吨/年）	环评及批复总量（吨/年）	是否超出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非甲烷总烃	0.019	0.136	0.151	否
颗粒物	0.0072	0.051	0.306	否

表八 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的 pH 为 7.1~7.3,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173~224mg/L,化学需氧量为 86~98mg/L, BOD₅ 为 18.4~24.8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9.78~10.6mg/L。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5.32mg/m³、排放速率 0.010kg/h,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要求(120mg/m³)。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30mg/m³、排放速率 0.003kg/h,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要求(12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2.18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4.0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2.18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8u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1000ug/m³)。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达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为 5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为 48dB(A),均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内,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产生废碳分子筛由厂家直接带走,不在厂内贮存;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附近无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未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综上,本次针对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开展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一条过滤材生产线(年产过滤材 500 吨)、一条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线(年产尾气处理器 500 套)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要求。该项目基本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管理规范,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保档案盒,将所有的环境类资料、文件统一归类入档。

3、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4、危险废物贴上标识、分类贮存,建立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间。

5、规范车间内污染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40163-04-01-733473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 1718 号 7 号厂房 1-2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7 度 21 分 31.011 秒 北纬：31 度 54 分 51.46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过滤材、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过滤材、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		环评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3]12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MA8PGME19D001W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8PGME19D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8 月 21 日~8 月 2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0.0144	/	/	0.0144	/	/	/	
	化学需氧量		/	91.25	350	/	/	0.01314	/	/	0.01314	/	/	/	
	氨 氮		/	21.34	35	/	/	0.003073	/	/	0.003073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1.30	120	/	/	0.051	/	/	0.051	/	/	+0.051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5.32	120	/	/	0.136	/	/	0.136	/	/	+0.1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投资金额—万元；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说明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有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承诺函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6：危废协议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公司区域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废气管线收集图

附图 5：项目室外雨污水管网布置图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3〕12019 号

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4-340163-04-01-733473）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泗水路 1718 号，系租赁合肥三羊电动车有限公司 7 号厂房 1-2 楼进行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161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过滤材生产线、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过滤材 500 吨、尾气处理器设备 5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公司及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同批次原料配置的搅拌用水，不外排。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废气、搅拌废气、干燥废气、筛分废气、破碎废气、溶料废气和烘干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妥善储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附件 2：委托书

委 托 函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完成1 条过滤材生产线、1 条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线建设，项目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委托单位：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3：承诺函

承 诺 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总平面布置图等相关技术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经我单位技术人员认真核实，报告中的数据资料真实可信，我单位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说明！

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对我公司“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我公司过滤材和尾气处理器的产量如下所示。

表 1 工况验收核查表

本次验收范围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过滤材 500 吨、尾气处理器 500 套	
验收监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实际生产情况	过滤材	0.233 吨/天	0.233 吨/天
实际生产情况	尾气处理器	0.267 套/天	0.267 套/天

特此证明。

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8PGME19D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1718号7号
厂房1-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GME19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1日至2028年07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FCM20230717LJX020C

甲方（委托人）：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乙方（受托人）：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及费用等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废润滑油	900-217-08	桶装	甲方	1	C5
废导热油	900-217-08	桶装	甲方	1	C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甲方	1	C5
废包装桶	900-041-49	散装	甲方	1	C5
合计				4	

1.2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1.3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2、处置费用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6%），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需一次性付清。

3、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3.1 在转移标的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

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2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应至少提前二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标的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李金鑫 13170272010。

3.3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3.5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所产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交乙方处置标的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4、保密义务

4.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4.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5、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5)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运输费、贮存费用）。

大吉控股
DAJI HOLDING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fe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5.3 甲方标的物在灌装包装桶时应不宜过满，标的物运至乙方后，乙方开盖检测过程中若因灌装过满发生外溢、泄漏及外喷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5000 元并赔偿相应损失。

5.4 在本合同期内，因甲方问题导致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情形，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乙方收运甲方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标的物，甲方逾期不收回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日。

6、合同的解除、终止

6.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7、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有变，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8、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07】月【16】日止。

9、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



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10、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11.2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1718 号 地址：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路

7 号厂房 4 楼 北侧联东 U 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期 8-1 号

业务负责人： 业务负责人：李金鑫

联系号码：18616576541 联系号码：13170272010

签约日期：2023 年 07 月 17 日

附件一、危废种类及处置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 式	包装 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合计 (元/吨) (含运费)
废润滑油	900-217-08	桶装	甲方	≤1	C5	3800
废导热油	900-217-08	桶装	甲方	≤1	C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甲方	≤1	C5	
废包装桶	900-041-49	散装	甲方	≤1	C5	
				≤4	C5	3800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需支付人民币 3800 元 (叁仟捌佰圆人民币) 付清。

1. 合同期内, 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2. 本合同为处置合同, 实际接收量超出上述预计数量的按照 3.8 元/公斤计算。
3. 处置合同实际转移量不足 1 吨的, 需按 1 吨结算, 结算方式见合同第 2 条款, 超出合同量部分按照上述处置单价计算。
4. 免费提供壹次运输, 超过运输次数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支付, 按 1500 元/次支付。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编号：安澳检[2023]（08060）号	
		检测报告	
		安澳检[2023]（08060）号	
		正本	
委托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储如林
		审 核：	徐坤
		批 准：	张瑞海
		签发日期：	2023.08.28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 页 共 12 页	



编号：安澳检[2023]（08060）号

声 明

- 1、报告无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
- 7、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2 页 共 12 页



编号：安澳检[2023]（08060）号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		
联系人	桂工	联系电话	15255157649
采样日期	2023.08.10~2023.08.11; 2023.08.21~2023.08.22	分析日期	2023.08.11~2023.08.13; 2023.08.21~2023.08.2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目的	为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 _{Aeq} ）		
意见和解释	无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3 页 共 12 页



编号：安澳检[2023]（08060）号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当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检出限为 168μg/m ³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Q35 (ALJC-SN-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浙江福立 GC9790 II (ALJC-SN-035)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Q35 (ALJC-SN-00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浙江福立 GC9790 II (ALJC-SN-035)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 雷磁 PHBJ-260 (ALJC-SW-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 舜宇恒平 AE224 (ALJC-SN-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标准 COD 回流消解器 中环北方（北京） GGC-12Z 型 (ALJC-SN-08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250 (ALJC-SN-03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ALJC-SN-089)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LJC-SW-047)
备注：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检出限。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4 页 共 12 页



编号：安澳检[2023]（08060）号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根据委托方拟定的监测方案，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确认。
- 2、使用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
- 3、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
- 4、实验室分析仪器均进行计量/检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5、数据进行三级审核。
- 6、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5 页 共 12 页



编号：安澳检[2023]（08060）号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1~2.3	西北	99.9	27.8~34.6	晴
2023 年 08 月 11 日	2.3~2.6	西北	99.9	26.3~34.8	多云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1~1.5	西南	100.0	24.6~31.2	阴
2023 年 08 月 22 日	2.7~2.9	北	99.8	23.9~31.6	多云

五、监测方案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 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表 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DA001 排气筒进口 G ₅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G ₆		

表 4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 ₁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 5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东厂界 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 2 天
南厂界 N ₂		
西厂界 N ₃		
北厂界 N ₄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6 页 共 12 页



编号：安澳检[2023]（08060）号

六、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G ₁	2023.08.10	颗粒物 (μg/m ³)	182	191	18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1.39	1.24
	2023.08.11	颗粒物 (μg/m ³)	174	186	19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20	1.15
下风向 G ₂	2023.08.10	颗粒物 (μg/m ³)	230	223	2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8	1.71	1.42
	2023.08.11	颗粒物 (μg/m ³)	217	233	2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7	1.71	1.74
下风向 G ₃	2023.08.10	颗粒物 (μg/m ³)	266	256	2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7	1.70	1.67
	2023.08.11	颗粒物 (μg/m ³)	268	267	25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8	1.72	1.68
下风向 G ₄	2023.08.10	颗粒物 (μg/m ³)	278	293	28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4	1.88	1.86
	2023.08.11	颗粒物 (μg/m ³)	293	298	28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8	2.15	2.14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7 页 共 12 页



编号: 安澳检[2023] (08060) 号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进口 G ₃	2023.08.10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365	2.2	0.003
			第二次	1308	2.4	0.003
			第三次	1378	2.2	0.00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365	11.4	0.016
			第二次	1308	13.6	0.018
			第三次	1378	13.2	0.018
	2023.08.11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444	2.1	0.003
			第二次	1506	2.2	0.003
			第三次	1468	2.1	0.00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444	11.6	0.017
			第二次	1506	12.4	0.019
			第三次	1468	10.3	0.015
DA001 排气筒 出口 G ₆	2023.08.10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828	1.1	0.002
			第二次	1827	1.3	0.002
			第三次	1840	1.1	0.00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828	3.70	0.007
			第二次	1827	3.87	0.007
			第三次	1840	3.71	0.007
	2023.08.11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960	1.3	0.003
			第二次	1951	1.2	0.002
			第三次	1959	1.1	0.00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960	5.32	0.010
			第二次	1951	5.24	0.010
			第三次	1959	3.18	0.006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8 页 共 12 页



编号：安澳检[2023]（08060）号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8-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2023.08.21			
			污水总排口W 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	/	浅灰、浑浊、 有味	浅灰、浑浊、 有味	浅灰、浑浊、 有味	浅灰、浑浊、 有味
pH	无量纲	0.1	7.2[水温： 20.3℃]	7.1[水温： 20.5℃]	7.3[水温： 20.6℃]	7.2[水温： 20.8℃]
悬浮物	mg/L	4	209	224	184	207
化学需氧量	mg/L	4	87	92	98	97
BOD ₅	mg/L	0.5	18.4	21.1	24.8	22.1
氨氮	mg/L	0.025	9.89	9.78	10.3	10.1

表 8-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2023.08.22			
			污水总排口W 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	/	浅灰、浑浊、 有味	浅灰、浑浊、 有味	浅灰、浑浊、 有味	浅灰、浑浊、 有味
pH	无量纲	0.1	7.3[水温： 20.7℃]	7.2[水温： 20.9℃]	7.1[水温： 21.0℃]	7.2[水温： 21.2℃]
悬浮物	mg/L	4	199	194	173	189
化学需氧量	mg/L	4	86	89	87	94
BOD ₅	mg/L	0.5	22.5	19.1	19.0	23.6
氨氮	mg/L	0.025	10.1	10.4	10.2	10.6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9 页 共 12 页



编号：安澳检[2023]（08060）号

4、噪声检测结果

表9 噪声监测期间风速统计表 单位：m/s

监测点位	2023.08.10		2023.08.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 ₁	2.2	2.3	2.5	2.6
南厂界 N ₂	2.1	2.1	2.3	2.4
西厂界 N ₃	2.3	2.2	2.6	2.3
北厂界 N ₄	2.1	2.3	2.4	2.5

表1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8.10		2023.08.11	
	昼间 (10:30~11:00)	夜间 (22:00~22:30)	昼间 (11:00~11:30)	夜间 (22:00~22:30)
东厂界 N ₁	56	45	54	44
南厂界 N ₂	54	47	56	46
西厂界 N ₃	57	46	57	48
北厂界 N ₄	55	44	55	45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0 页 共 12 页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1 页 共 12 页



编号: 安澳检[2023] (08060) 号

八、附图



****报告结束****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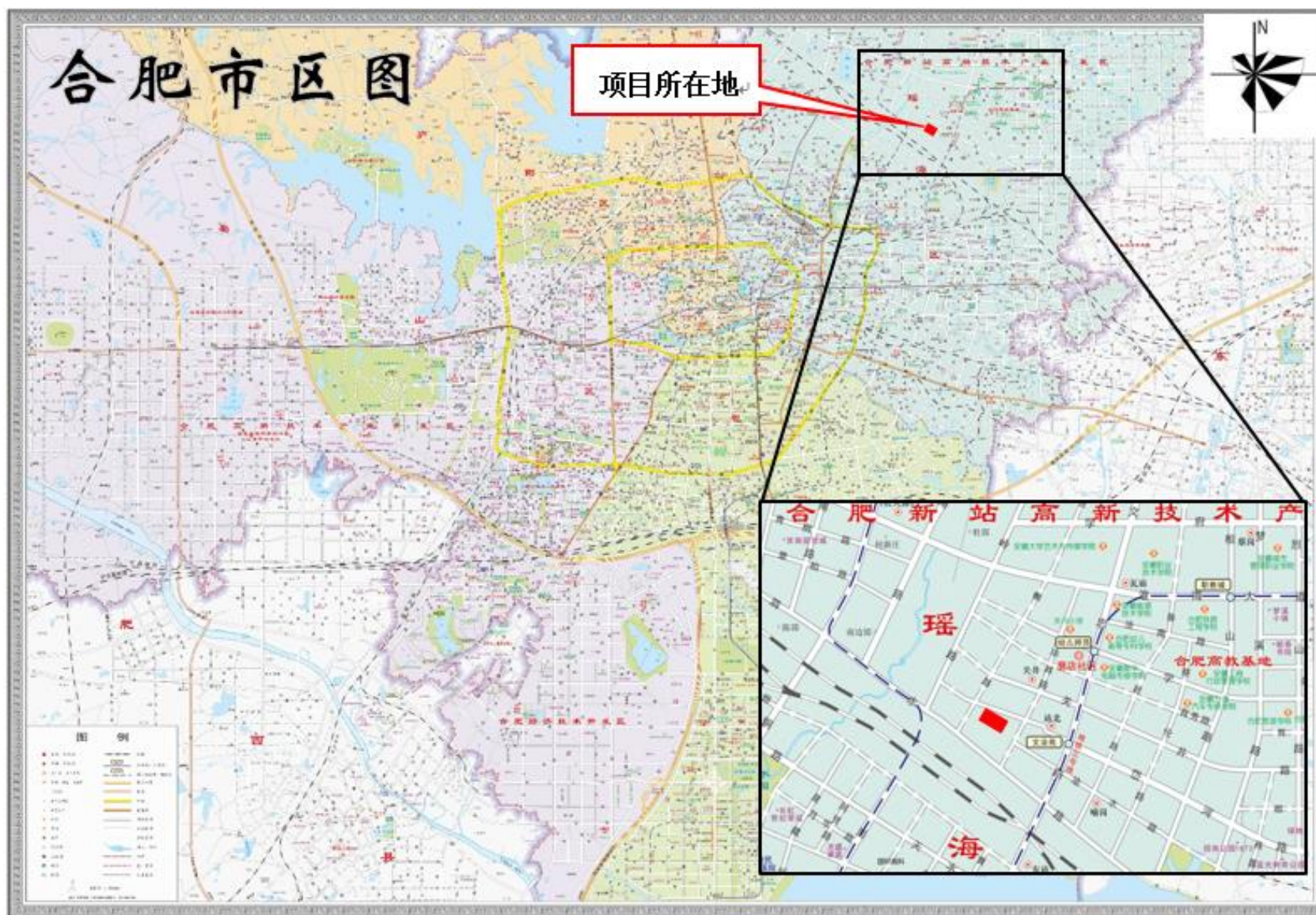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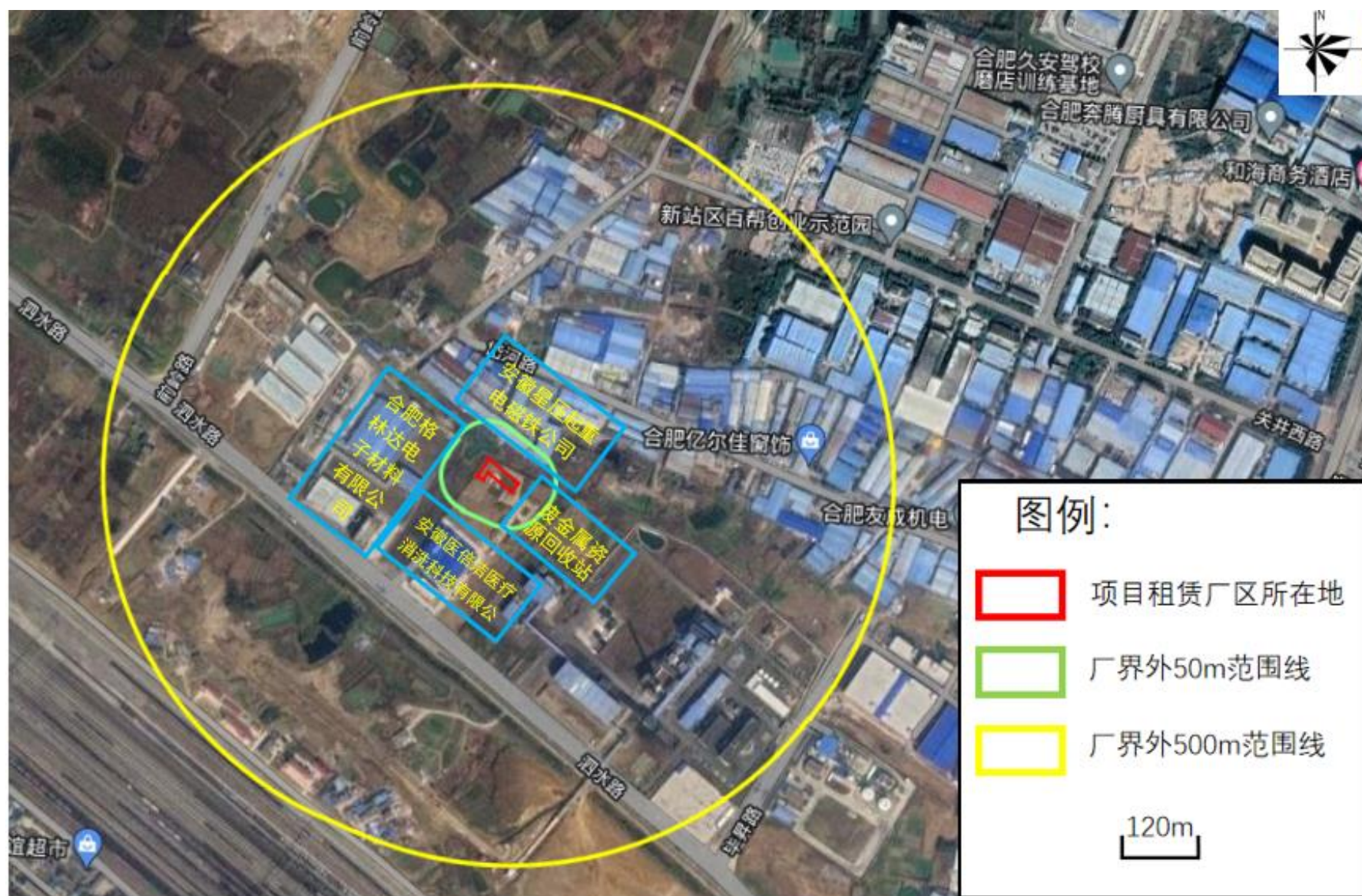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12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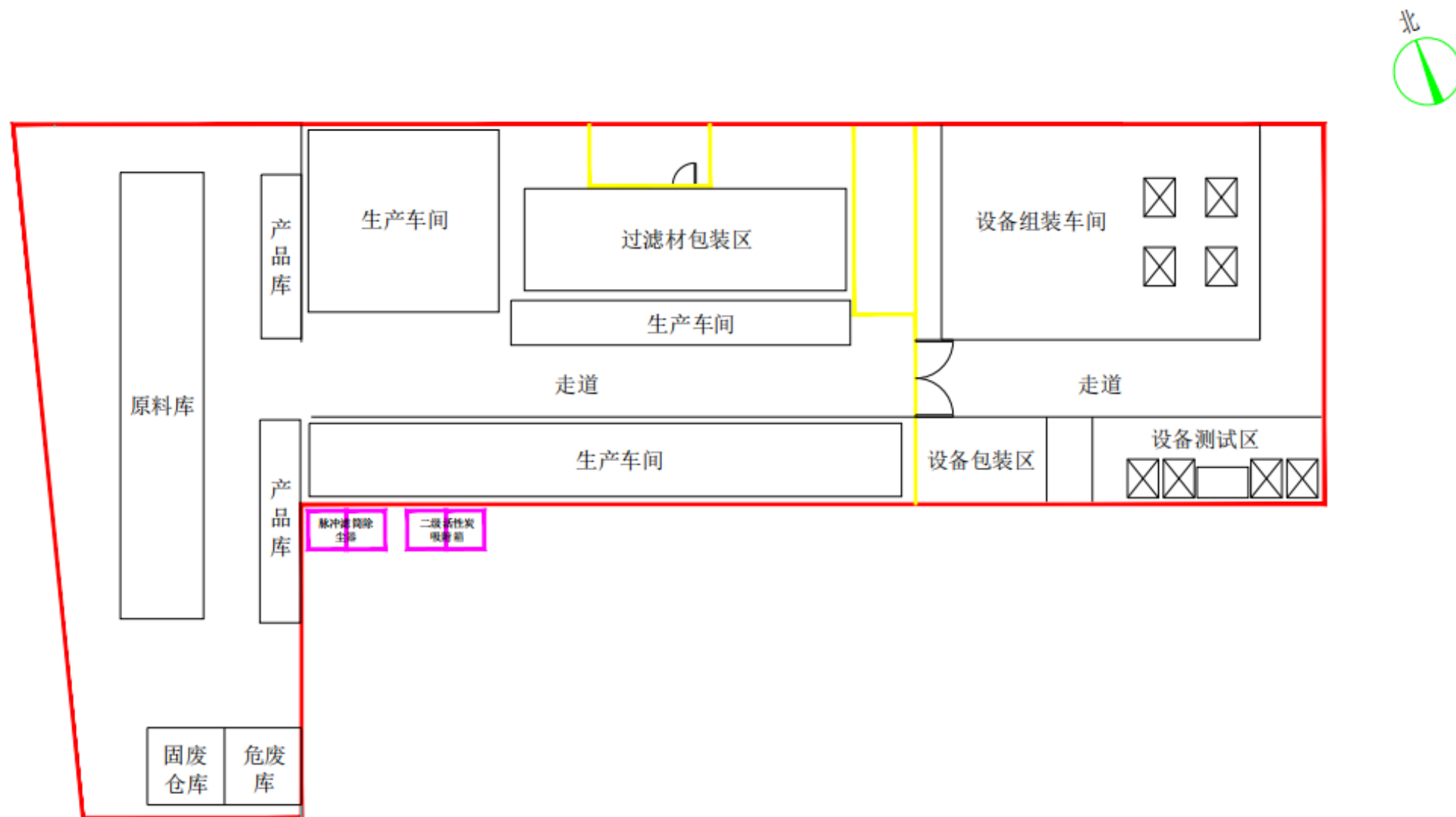
附图 1：公司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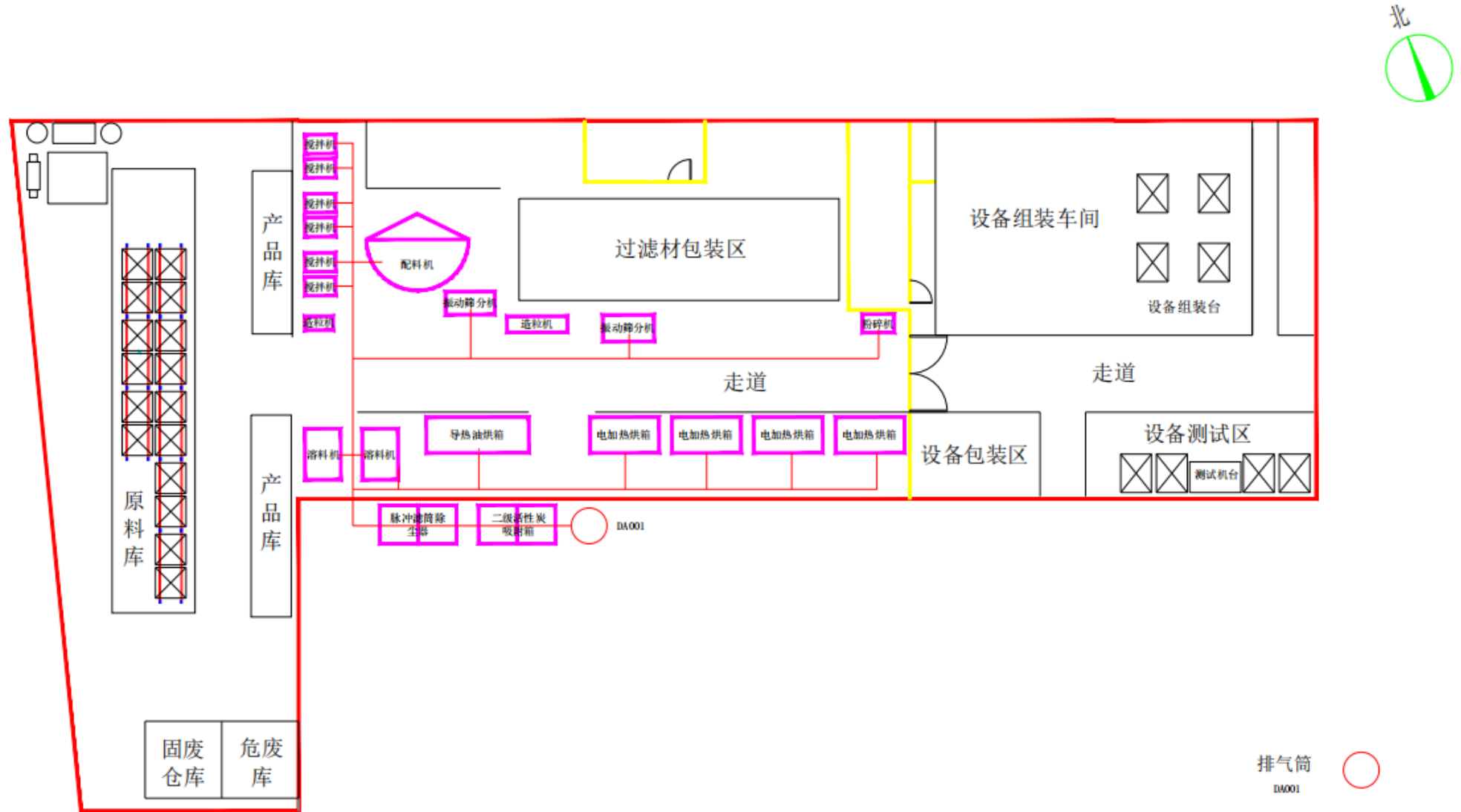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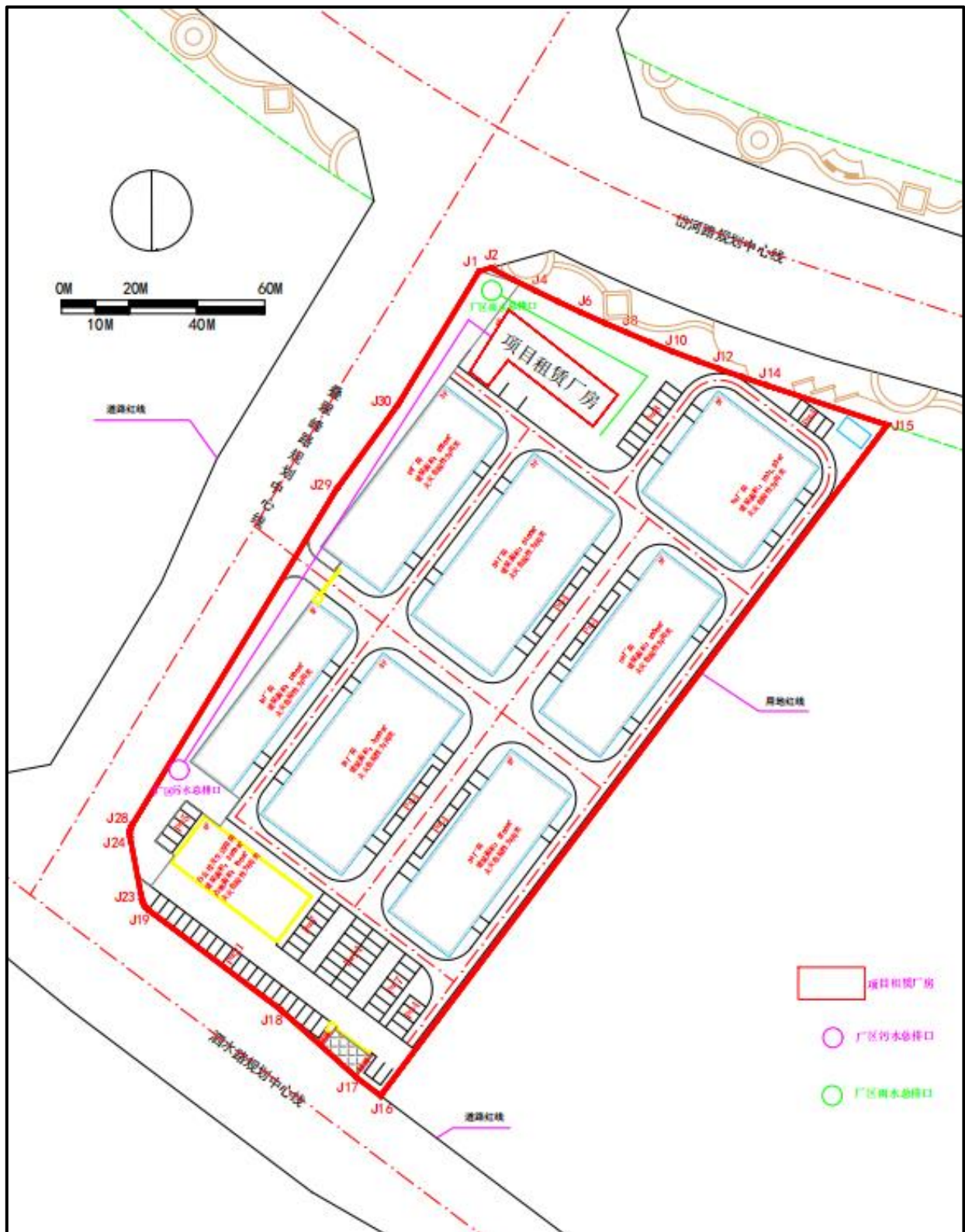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废气管线收集图



附图 5：项目室外雨污水管网布置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述

1.1 设计简介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介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公司租赁合肥三羊电动车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厂房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 1718 号 7 号厂房 1-2 楼。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0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及辅助配套设施，建设过滤材生产线、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吨过滤材、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的能力。现已建成 1 条过滤材生产线、1 条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线，及其他配套工程，年生产能力可达 500 吨过滤材、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的能力。

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3 年 5 月完成《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2023 年 7 月 7 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3]12019 号对其进行批复。

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2023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40100MA8PGME19D001W，2023 年 8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现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2023 年 8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一条过滤材生产线（年产过滤材 500 吨）、一条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线（年产尾气处理器 500 套）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

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验收检测，验收监测内容有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等。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及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及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厂内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应急程序可行，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合肥钛米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过滤材和 500 套尾气处理器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1）及时更新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

整改情况：已及时更新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已规范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

（2）规范设置厂区环保相关标识标牌

整改情况：已规范设置厂区环保相关标识标牌。